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3
2、基金概况	3
2.1 基金基本情况.....	3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5
4、财务会计报告	5
5、清盘事项说明	7
5.1 基金基本情况.....	7
5.2 清算原因.....	8
5.3 清算起始日.....	8
5.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8
6、清算情况	9
6.1 清算费用.....	9
6.2 资产处置情况.....	9
6.3 负债清偿情况.....	9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10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1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1
7、备查文件目录	11
7.1 备查文件目录.....	11
7.2 存放地点.....	12
7.3 查阅方式.....	12

1、重要提示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21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4年6月1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9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9月24日，并于2020年9月25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从2020年9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4,862,058.1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A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C类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16	000617
2020年9月24日下属分级基金 份额总额	3,282,679.14	1,579,378.9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遵循自上而下的配置原则，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国家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水平、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动态优化管理。本基金的债券类资产将重点配置信用债和可转债。本基金将对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采用信用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息差策略等策略，进行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在合理控制风险和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企业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性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p>

	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1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4年5月12日起至2014年6月6日止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净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560,851,992.51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其中A类份额净认购金额471,637,492.67元人民币，C类份额净认购金额89,214,499.84元人民币）。上述折合基金份额560,851,992.51份（其中A类份额471,637,492.67份，C类份额89,214,499.84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96,156.75元人民币（其中A类基金份额认购款项所产生的利息为81,691.62元，C类基金份额认购款项所产生的利息为14,465.13元），折合基金份额96,156.7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81,691.62份，C类基金份额为14,465.13份）。总计募集基金份额560,948,149.26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1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自2014年6月11日至2020年9月24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自2020年9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9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0 年 9 月 24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402,836.73
结算备付金	936,600.20
存出保证金	25,27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9,855.00
其中：债券投资	1,449,85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48,158.17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申购款	411,060.12
资产总计	6,273,78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206.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678.93
应付托管费	10,765.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17.85
应付交易费用	63,567.80
应交税费	2,196.75
其他负债	43,000.10
负债合计	157,933.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62,058.10
未分配利润	1,253,79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5,84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3,782.09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优信增利债券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2683 元, 优信增利债券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2362 元; 基金份额总额 4,862,058.10 份。其中优信增利债券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3,282,679.14 份, 优信增利债券 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1,579,378.96 份。

2. 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5、清盘事项说明

5.1 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 收取认购/申购费的,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 不收取认购/申购费, 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 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

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是指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5.2 清算原因

根据《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进入财产清算期。

5.3 清算起始日

根据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5.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6、清算情况

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6.1 清算费用

按照《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3,402,836.73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清算截止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5,204,136.49 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936,600.20 元。上述款项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清算截止日)为 712,819.58 元。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5,271.87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清算截止日)存出保证金为 0 元。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48,158.17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清算截止日)余额为人民币 4,556.02 元。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411,060.12 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该款项。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1,449,855.00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清算截止日)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6.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206.99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支付完毕。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7,678.93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0,765.41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0月13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17.85 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0月13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63,567.80 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0月15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本基金预提费用，包含本基金应付审计费43,000元，应付赎回费0.10元。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3日止清算期间
一、资产处置收入	
1. 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注1）	13,786.59
2.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	-14,447.10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92.10
4. 其他收入-赎回费收入	18.29
二、清算费用	
1. 银行划款手续费	65.00
2. 税费及附加	40.34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44.54

注1：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3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及债券利息。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0年10月23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5,878,512.09元，自本次清算结束日次日2020年10月24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资产，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及结算备付金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7、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关于《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组

2020年11月18日